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230,835.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33,792.66 元，扣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35,328,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866,112.59 元，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60,035,155.30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29,752,6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 1,000,020 股数之后的股本 296,526,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374,76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实现营收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65%，归属股东净利润 1.27 亿元，同比下降 7.98%，扣非后净利润 1.2 亿元，同比增长 0.77%。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陈松杰先生、虞晓峰先生、张红曼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授权金额
宁波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185,820.00	400,000.00
江苏兴银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502,704.43	15,000,000.00
宁波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	-	400,000.00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	1,700,942.91	10,000,000.00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0,0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授权金额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79,011.94	500,000.00

注：以上交易金额中含水电费 174,901.94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忠良、张华芬	150,000,000.00	2020/8/10	2022/4/18	否
张忠良、张华芬	30,000,000.00	2019/11/22	2021/11/22	否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1,527,826.95 元。

（三）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基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授权金额
宁波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00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500,000.00
江苏兴银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000,000.00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	10,000,000.00
合计		15,90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注的品种范围和有效期内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5,451,343.96	-889,750.47	3,978,150.78	-1,585,227.08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2、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紧固件制造；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知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展览服务；电子产品、净水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智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2.63%
张忠良	16,200	42.63%
张华芬	1,800	4.7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184,566,323.90	277,694,850.02	3,541,242.80	-14,979,098.42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中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张忠良先生在浙江中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江苏兴银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8 日

住所：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上上路 28 号

注册资本：12,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密冲压设备、精密锻造设备、钣金折弯设备、钣金剪切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及服务；设备维保服务；机械及电气零部件销售。（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60.00	72.03%
2	张清林	1,600.00	13.01%
3	西田精机株式会社	602.70	4.90%
4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3.25%
5	宁波智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7.30	6.81%
合计		12,3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29,691,553.93	64,816,535.9	111,639,304.05	7,768,259.06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其 72.03%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智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81%的股权，张忠良和张华芬合计间接持有其 78.84%的股权。

4、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 27 号

注册资本：47,66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铸造、加工；不锈钢、钢铁的批发；物业管理（凭有效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货物的仓储与配送（凭有效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同和盈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00	36.2988%
2	北京破捷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3,200.00	6.7142%
3	陈俭	4,000.00	8.3928%
4	孙余庭	3,080.00	6.4624%
5	孙超露	1,920.00	4.0285%
6	郭骏	2,800.00	5.8749%
7	张忠良	3,000.00	6.2946%
8	胡仁昌	1,500.00	3.1473%
9	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	4.1964%
10	张炎惠	5,360.00	11.2463%
11	浙溪惟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2 月名称变更为绍兴惟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7.3437%
合计		47,66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660,117,293.67	463,712,128.09	727,520,241.30	3,165,894.63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直接持有其 6.2946%的股权，同时担任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已就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关于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于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与金额的情况。结合 2020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瑞科技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海证券对兴瑞科技本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3 月 23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其他组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0.5
3-6 个月	5
6-12 个月	30
12-24 个月	80
24 个月以上	100

2、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其他组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4 个月以内	0.5
4-6 个月	5
6-12 个月	30
12-24 个月	80
24 个月以上	100

（三）变更的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相较于变更前的会计估计，本次变更预计增加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90 万元，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兴瑞科技及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含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含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上述用来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为公司（含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兴瑞科技及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含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指定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

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含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兴瑞科技及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其他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兴瑞科技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

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规规定。

2、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收益和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含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总经理陈松杰先生、财务总监杨兆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顺松先生、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保荐代表周琢先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兴瑞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1、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兴瑞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兴瑞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三）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

1、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鑫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17 年	2020 年度签署兴瑞科技、浙江震元等上市公司年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力盛赛车等上市公司年度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力盛赛车等上市公司年度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17 年	2020 年度签署兴瑞科技、浙江震元等上市公司年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力盛赛车等上市公司年度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力盛赛车等上市公司年度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杨擘	2017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7 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不适用	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年报；2018 年签署圣达生物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0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天健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1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